

2018 年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“111”工程 “新型企业家”申报评审工作方案

为落实《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“111”工程实施细则》（津人才〔2018〕8号）和《天津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》（津党发〔2010〕8号），培养造就一批经营业绩突出、创新能力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、在行业或区域具有一定知名度的“新型企业家”，按照《关于做好2018年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“111”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2018年（第七批）天津市“新型企业家”申报评审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以我市重点培养的科技小巨人企业、国家和市级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主，兼顾成长性高、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。

已入选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“杰出企业家”项目、天津市“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”人才纳入“111”工程统一跟踪培养管理，不再重复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个人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。

2. 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董事长或总经理。
3. 一般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。
4.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经营管理能力。

（二）企业条件

1. 2017 年度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以上，或近两年年均增长在 20%以上，或已被认定为国家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。

2. 掌握核心技术，拥有处于有效期内的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，已经产业化或为社会提供服务。

3. 企业 2017 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大于 3%。

4. 在细分行业内居于全国前十名。

为加大对青年企业家培养力度，对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（非高新技术企业）的申报人（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企业申报条件可放宽为，2017 年度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；企业 2017 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大于 2%。申报时请申报人在申报书上勾选“青年企业家”。

三、申报评审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人选，由所在单位负责申报。各区（功能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或企业上级单位（集团公司）依照年度工作通知组织申报，负责申报人的受理初审、尽职审查及申报材料的上报。

（二）审查。受理机构负责形式审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

材料，将通知申报人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充。仍然不合格的材料，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形式审查通过的进入专家评审。

（三）评审。组织专家开展评审，提出建议人选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。将建议人选名单在相关网站或所在单位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审批。建议人选经公示无异议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，确定 2018 年（第七批）天津市“新型企业家”人选名单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需填写《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“111”工程新型企业家申报书》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，合订成册一式一份，连同电子文档一并报组织申报单位。

（二）各组织申报单位要抓紧部署落实，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。于 5 月 10 日前将推荐名单汇总表、申报材料（含电子版），报送或邮寄到受理单位（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，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 138 号 502 室，E-mail: srtiiss@126.com，电话/传真：24324835）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电话

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：许优美 24324835

天津市科委政策法规处：董怡 58832856